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YS-2023-04-007

项目名称：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水带、1000 吨纤维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0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件：

1、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水带、1000 吨纤维布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水带、1000 吨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2.7.27）

4、《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5、《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6、《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7、《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8、《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9、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水带、1000 吨纤维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寨镇工业聚集区七氏食品南邻				
主要产品名称	水带、纤维布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36 万米水带、333 吨纤维布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36 万米水带、333 吨纤维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投产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5.6、2023.5.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4.5%
一期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8.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水带、1000 吨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4)；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2〕39 号《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水带、1000 吨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2.7.27）； 6、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水带、1000 吨纤维布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7、《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水带、1000 吨纤维布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本项目吹膜机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表 3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相关标准要求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相关标准。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2 项目概况

2.1工程建设内容

2.1.1前言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寨镇工业聚集区七氏食品南邻。公司预计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约10333m^2，租赁厂房购置三层共挤吹膜机、圆织机、数控合成覆膜机、织布机、拉丝机等设备，以原生聚乙烯、原生聚丙烯、锦纶线、丙纶线等为原料，预计年产2000万米水带、1000吨纤维布。企业由于资金问题，部分设备未购置，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500万元，生产规模可达年产636万米水带、333吨纤维布。

2.1.2项目进度

2022 年 4 月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水带、1000 吨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7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2〕3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3 年 4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07 日对企业进行了该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生产装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3000m^2，用于安装三层共挤吹膜机、圆织机、数控合成覆膜机、直捻机、织布机、激光打码机等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300m^2。用途：用于半成品塑料丝、聚乙烯等原料存放。
	成品区	占地面积 200m^2。用途：用于成品水带、纤维布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0m^2，用于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电，用电满足要求。
	供水	莘县市政管网供给，供水量满足要求。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清净废水定期补充消防池内，用于厂区洒水。	
环保工程	废水	主要有生活废水和清净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清净废水定期补充消防池内，用于厂区洒水。	
	废气	吹膜废气	挤出吹膜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域，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 16m^2。1 间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南墙东侧，建筑面积为 12m^2。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寨镇工业聚集区七氏食品南邻，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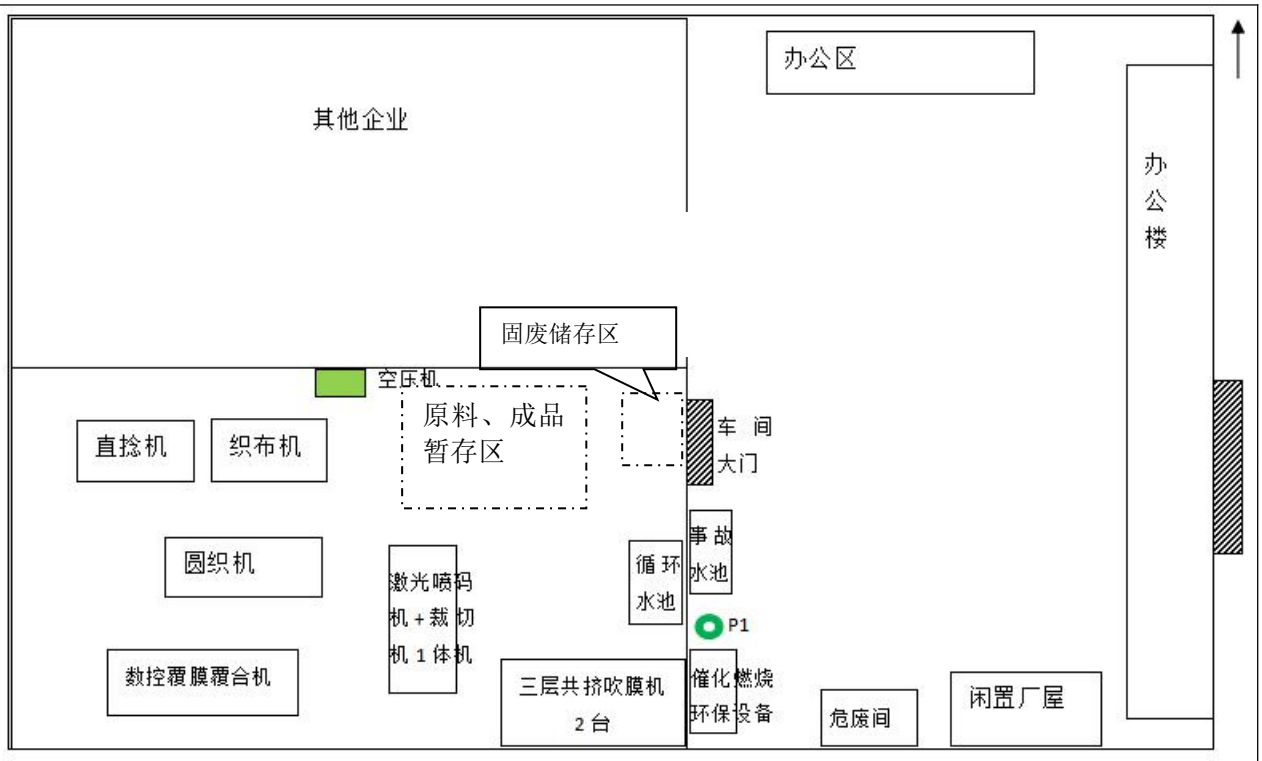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三层共挤吹膜机	S2K-120	台（套）	2	2	/
2	圆织机	S2K-413	台（套）	110	35	无油圆织机
3	数控合成覆膜机	SA-0-45	台（套）	4	3	/
4	直捻机	TC21	台（套）	6	2	/
5	织布机	CC11	台（套）	4	1	/
6	拉丝机	120-6	台（套）	1	0	/
7	裁切机	YTS-10-8	台（套）	4	0	在激光打码机人工裁切
8	激光打码机	/	台（套）	2	2	
9	空压机	/	台（套）	1	1	/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636 万米水带、333 吨纤维布。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原生料）	t/a	247	78.546	加工水带
2	聚丙烯（原生料）	t/a	485	0	
3	色母（原生料）	t/a	5	0	
4	丙纶线	t/a	980	311.64	
5	锦纶线	t/a	1010	336.33	加工纤维布

6	白油	t/a	20	0	不使用白油
7	润滑油	t/a	0.02	0.01	/
8	空压机油	t/a	0.01	0.005	/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32.3 万 kWh，来自于当地供电所，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项目用水工序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覆膜机水浴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职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采用净水系统（净水比为 75%），生活用水量为 144m^3/a。

（2）覆膜机水浴用水

覆膜机水浴用水循环使用，用水量为 186m^3/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30m^3/a。

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覆膜机水浴废水、清净废水。

（1）生活废水、清净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86.4m^3/a，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清净废水产生量为 36m^3/a，定期补充于消防池，用于厂区洒水。

（2）覆膜机水浴废水

覆膜机水浴废水只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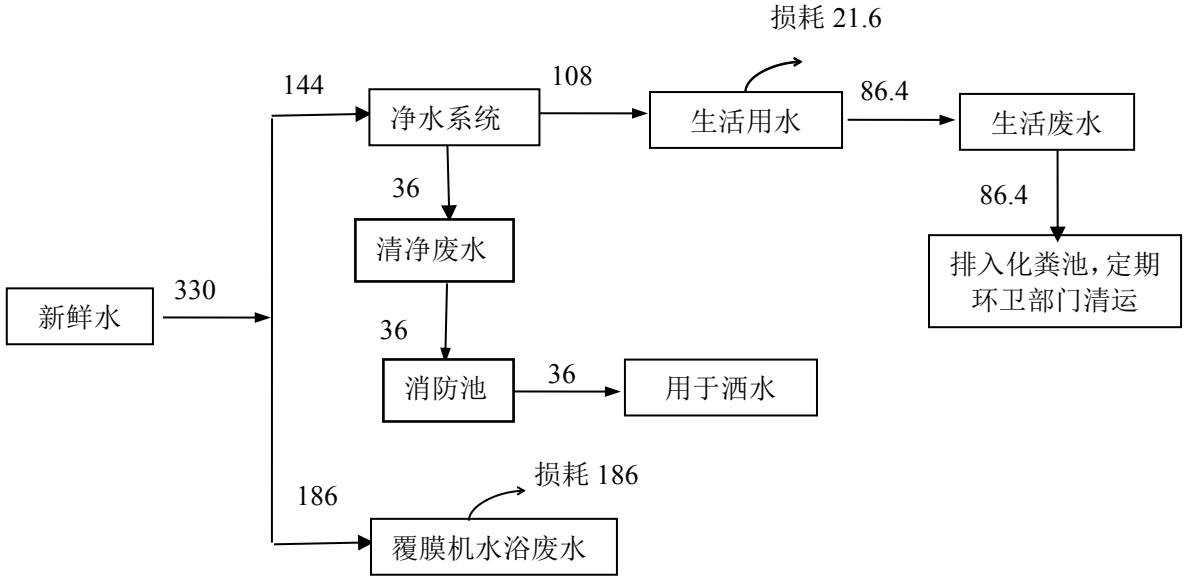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m^3/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生产时间：年生产 300 天，2 班倒工作制度，每班 12 小时，不提供食宿。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水袋生产用聚乙烯薄膜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挤出吹膜：改性聚乙烯进入吹膜机，通过模头挤出成为薄膜，电加热温度为 190~250℃，低于聚乙烯热分解温度（300℃），此工序聚乙烯不会发生分解，但有少量单体逸出，主要成分为乙烯。

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噪声 N。

（2）收卷：塑料膜经牵引装置送入卷取装置，待用。

该工序产污主要为下脚料 S1、设备运行噪声 N。

水袋生产用聚乙烯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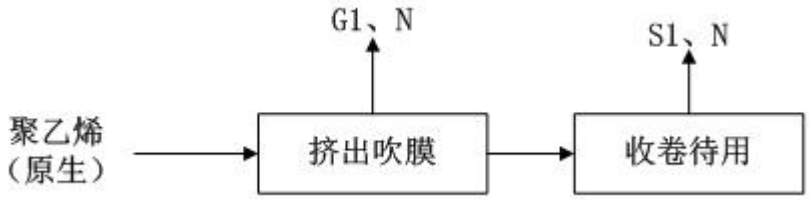

图 2-4 水袋生产用聚乙烯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水带生产工艺流程

（1）编织：将外购半成品的聚丙烯塑料丝与外购的成品丙纶线进行编织，采用圆织工艺。

圆织就是把塑料丝经纬交错编织成布，圆织机的经纱架上有许多纱锭，依据编织布幅度和塑料丝宽度，使用规定范围数量的经纱，经纱进入圆织机前，由经纱的棕框对经纱进行交叉开口，纬纱梭子在交叉开口中做圆周运动穿过经纱，编织成筒布。

该工序产污主要为下脚料 S1、设备运转噪声 N。

（2）覆膜：利用覆膜机将自制聚乙烯薄膜热合在筒布上，水浴温度约 60℃左右，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该工序产污主要为下脚料 S1、设备运转噪声 N。

（3）激光打码：对产品进行打码，采用激光打码。激光打码属于比较环保的设备，会有少量激光打码废气产生。

该工序产污主要为少量打码废气 G6、设备运转噪声 N。

（4）收卷：人工裁切后的合格的半成品送入收卷机，即为成品水带。

该工序产污主要为不合格产品 S2、设备运转噪声 N。

（5）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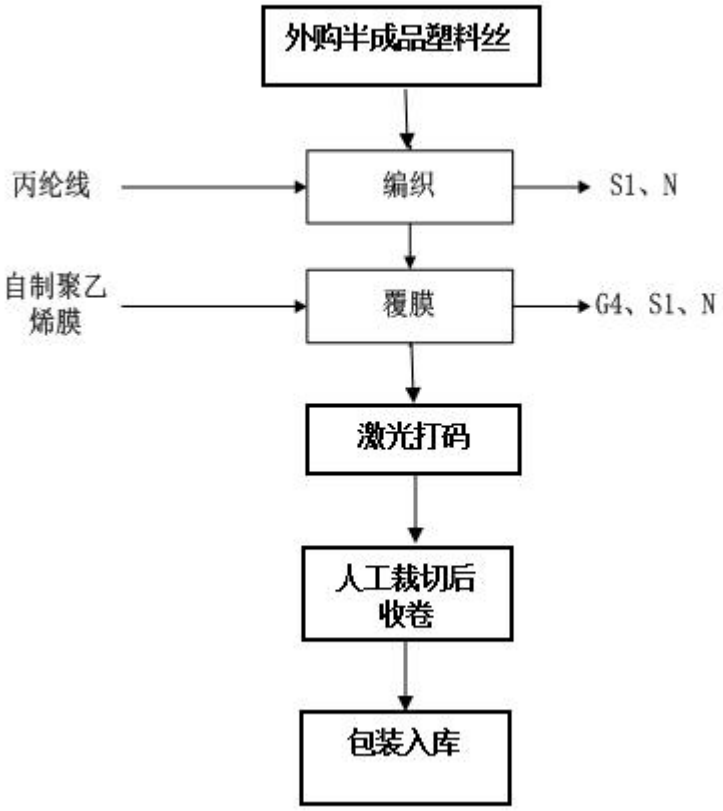

图 2-5 水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纤维布工艺流程

（1）直捻：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不同，经直捻机将锦纶线捻合在一起形成双股对称纱线，再由两股或两股以上的单纱捻合成股线。

（2）编织：外购的成品锦纶利用织布机进行编织，采用平织工艺。

平织是指一根经线压一根纬线和一根纬线压一根经线的编织方式。

该工序产污主要为下脚料 S1、设备运转噪声 N。

（3）裁切：对半成品纤维布进行人工裁切。

该工序产污主要为热切废气 G5、设备运转噪声 N。

（4）收卷：裁切后的合格的半成品送入收卷机，即为成品纤维布。

该工序产污主要为不合格产品 S2、设备运转噪声 N。

（5）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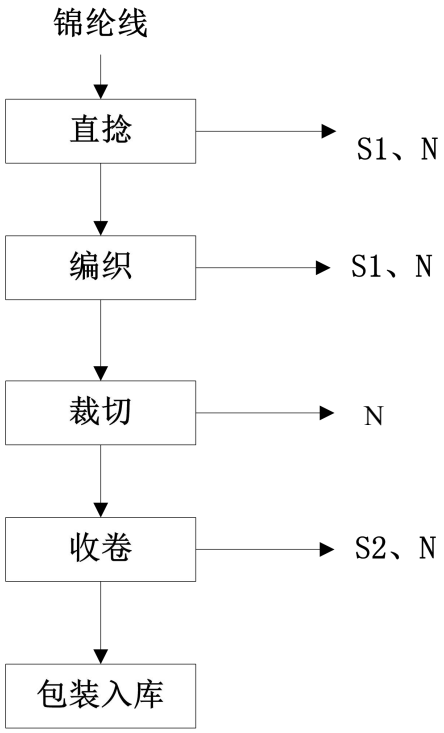

图 2-6　纤维布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吹膜机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清净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清净废水定期补充于消防池，用于厂区洒水。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数控合成覆膜机、圆织机、直捻机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外声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空压机油、机油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空压机油、机油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没有破损的机油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破损的包装桶连同其余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内容，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3.5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

生产工艺方面：

（1）环评设计的水带生产线工艺中原料采用聚丙烯、色母按比例进行混合，通过挤出拉丝自制聚丙烯塑料丝，实际建设中水带生产线未购置拉丝机，由自制聚丙烯塑料丝变为外购成品聚丙烯塑料丝。

（2）环评设计的水带生产线工艺中覆膜方式为利用覆膜机将自制聚乙烯薄膜热合在筒布上，电加热温度为 150℃左右；实际为覆膜机将自制聚乙烯薄膜水浴温度 60℃热合在筒

布上，温度较低，此工序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

（3）环评设计水带生产线工艺中对半成品水带进行裁切（热切），电加热温度为 200℃左右；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激光打码后人工裁切（冷却）。

（4）环评设计纤维布生产线对半成品纤维布进行裁切（热切），实际建设过程中纤维布生产线进行人工裁切。

（5）环评设计职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实际建设为净水系统处理后用于职工生活，产生的清净废水定期补充于消防池，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6 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NH_3-N、SS，浓度分别为 CODcr 400mg/L、BOD_5 200mg/L、NH_3-N 30mg/L、SS 200mg/L，则计算得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cr 0.0576t/a、BOD_5 0.0288t/a、NH_3-N 0.0043t/a、SS 0.0288t/a。

项目无工业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

A.水带：

①挤出吹膜废气：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挤出吹膜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2.50kg/t-产品，本项目仅用聚乙烯挤出吹膜，故本次评价根据聚乙烯原料用量进行核算源强。本项目聚乙烯用量共计 247t/a，故此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6175t/a。

②挤出拉丝废气：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挤出拉丝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3.76kg/t，本项目仅用聚丙烯、色母挤出拉丝，故本次评价根据聚丙烯、色母原料用量进行核算源强。本项目聚丙烯、色母用量共计 490t/a，故此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1.8424t/a。

③覆膜废气：根据我国《塑料工业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覆膜工序 VOCs 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35‰。本项目自制聚乙烯薄膜 245t/a，故此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86t/a。

聚乙烯原料用量共计 247t/a，在自制聚乙烯薄膜过程中约有 2 吨下脚料产生，自制聚乙烯薄膜成品约 245t/a。

⑤裁切（热切）废气

本项目塑料编织袋裁切使用热切工艺，裁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类比已批复的《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废气中 VOCs 产生量均按产品的 0.1‰计。本项目年产水带 2000 万米（合计 1700 吨），VOCs

产生量为 0.17t/a。

B.纤维布

①裁切（热切）废气：本项目塑料编织袋裁切使用热切工艺，裁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类比已批复的《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废气中 VOCs 产生量均按产品的 0.1‰计。本项目年产纤维布 1000 吨，VOCs 产生量为 0.1t/a。

综上，项目水带、纤维布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量合计 2.816t/a。

项目在三层共挤吹膜机、数控合成覆膜机、拉丝机、裁切机出口上方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箱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吸附系统全年运行，运行时长 7200h/a，未吸附的 VOCs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量为 0.253t/a，排放速率 0.035kg/h。脱附 VOCs 共计 2.281t/a，经催化燃烧（效率 97%，年运行时长 120h/a）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量为 0.068t/a、排放浓度为 2.69mg/m^3，排放速率 0.567kg/h、46.31mg/m^3。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排放速率：3.0kg/h、排放浓度：60mg/m^3）。预计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 VOCs。生产车间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282t/a，排放速率为 0.039kg/h。

落实相应处理措施后，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标准要求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2.0mg/m3）。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20（无量纲））。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三层共挤吹膜机、圆织机、数控合成覆膜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各产噪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1-95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主要噪声

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作用进行隔声；设备基础进行隔振；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排风管设有消声器，管道进出口采用柔性软接头；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上述噪声经隔声、消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下脚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24.184t/a、废滤网产生量约 0.05t/a，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中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挤出工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催化剂 0.01t/a（每三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 0.134t/a（每三年更换 1 次）、废润滑油 0.01t/a、废空压机油 0.05t/a、废包装桶 0.025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 0.02t/a，均为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清运。

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4.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工业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聊城市属于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城市，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9〕134 号）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应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321t/a，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VOCs0.321t/a，应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替代量为 0.642t/a。

4.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润滑油、白油、空压机油泄漏污染周围土壤及水体，厂区发生火灾而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受到污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事故排放及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之一是降低事件（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需要采取预测、监测、预警、控制等预

防性措施；之二就是需要减轻事件（事故）的严重度，需要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因此企业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2〕39号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水带、1000吨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拟建于莘县张寨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土地，总占地面积10333㎡，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依托现有车间、办公室，主要设备有三层共挤吹膜机、圆织机、数控合成覆膜机、直捻机、织布机、拉丝机、裁切机、激光打码机、空压机。主要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色母，皆为原生料，以及丙纶线、锦纶线、白油等。项目建成后年产2000万米水带、1000吨纤维布。

一、项目已经我局备案（项目代码：2201-371522-04-01-24208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挤出吹膜、挤出拉丝、覆膜、热切工序产生的VOCs，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区内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

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其中西、南、北厂界执行2类标准，东厂界执行4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挤出工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理。确保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6、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要按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服务专用章 (2) 3715224001286

2022年7月27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2000万米水带、1000吨纤维布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3.05.06	水带	2.12 万米/天	1.89 万米/天	89.15
2023.05.07		2.12 万米/天	1.9 万米/天	89.6
注：设计能力=636 万米/300 天=2.12 万米/天。				
2023.05.06	纤维布	1.11 吨/天	1.03 吨/天	92.8
2023.05.07		1.11 吨/天	1.034 吨/天	93.15
注：设计能力=333 吨/300 天=1.11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9%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集样品前，应抽取 20%的吸附管进行空白检验，当采样数量少于 10 个时，应至少抽取 2 根。空白管中相当于 2L 采样量的目标物浓度应小于检出限，否则应重新老化。每次分析样品前应用一根空白吸附管代替样品吸附管，用于测定系统空白，系统空白小于检出限后才能分析样品。每 12h 应做一个校准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中间浓度校核点测定值与校准曲线相应点浓度的相对误差应不超过 30%。现场空白样品中单个目标物的检出量应小于样品中相应检出量的 10%或与空白吸附管检出量相当。

5.2.2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2.07.27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2.07.27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23.02.21	1 年
		LH-075	2023.02.21	1 年
		LH-076	2023.02.21	1 年
		LH-077	2023.02.21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6	/	/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LH-210	2022.11.18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7	/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3.02.21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LH-215	2023.03.27	1 年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23.02.22	1 年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A	LH-204	/	/
自动二次热解吸仪	ATDS-3400B	LH-037	/	/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A91PLUS-AMD10	LH-195	2022.08.17	1 年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3.05.06	LH-074	A 路	0.5	0.4977	合格
	LH-075	A 路	0.5	0.4965	合格
	LH-076	A 路	0.5	0.4965	合格
	LH-077	A 路	0.5	0.4981	合格

	LH-210	A 路	0.1	0.0995	合格
2023.05.07	LH-074	A 路	0.5	0.4958	合格
	LH-075	A 路	0.5	0.4958	合格
	LH-076	A 路	0.5	0.4960	合格
	LH-077	A 路	0.5	0.4960	合格
	LH-210	A 路	0.1	0.0997	合格

5.2.3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3.05.06	12:40	NE	18.0	2.7	101.0	5/6
	13:58	NE	19.0	2.8	101.0	4/5
	15:29	NE	19.0	2.3	101.0	4/6
	17:00	NE	19.0	2.5	101.0	5/6
2023.05.07	12:57	NE	23.0	2.4	101.2	1/2
	14:10	NE	23.0	2.8	101.2	2/3
	15:38	NE	23.0	2.5	101.2	1/3
	17:09	NE	23.0	2.4	101.2	2/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8，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2.11.07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3.03.20	1 年

表 5-9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3.05.06（昼）	LH-097	LH-122	93.9	93.9	94.0	93.98
2023.05.06（夜）	LH-097	LH-122	94.0	94.0	94.0	93.98
2023.05.07（昼）	LH-097	LH-122	93.9	93.9	94.0	93.98
2023.05.07（夜）	LH-097	LH-122	93.9	94.0	94.0	93.9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吹膜机挤出产生的VOCs、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因子苯、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吹膜机挤出工序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表3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表2相关标准；厂区内1点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臭气浓度	吹膜工序 P1进出口测孔	3次/天，监测2天
	苯、甲苯、二甲苯		
	VOCs		
无组织（厂界）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监测2天
	苯、甲苯、二甲苯		
	VOCs		
无组织（厂区内）	VOCs	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 以上位置处1个点位	4次/天，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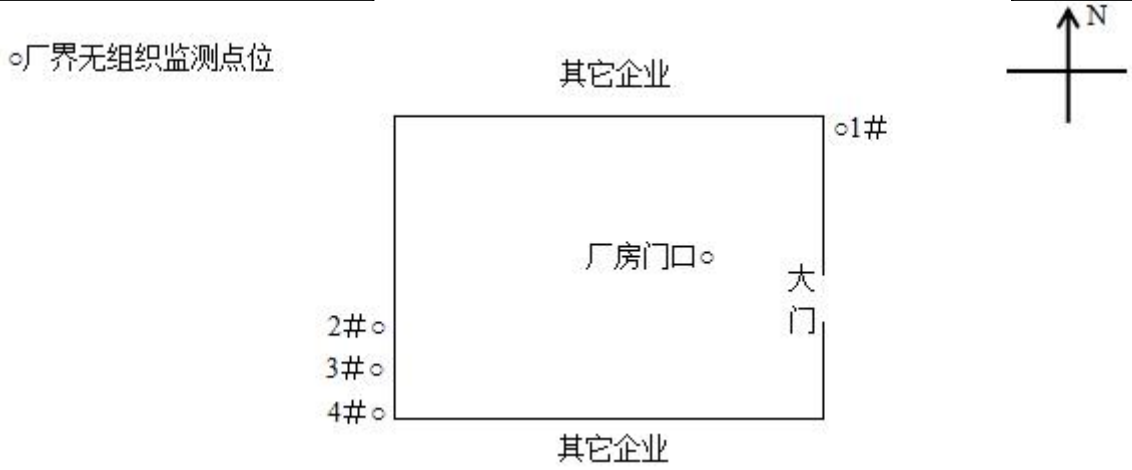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GB14554-1993表2；
	苯	2mg/m^3	0.15kg/h	DB 37/2801.6-2018表1、GB31572-2015表5；
	甲苯	5mg/m^3	0.3kg/h	

	二甲苯	8mg/m³	0.3kg/h	
	VOCs	60mg/m³	3.0kg/h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GB14554-1993 表 1；
	苯	0.1mg/m³	/	DB 37/2801.6-2018 表 3、GB31572-2015 表 9；
	甲苯	0.2mg/m³	/	
	二甲苯	0.2mg/m³	/	
	VOCs	2.0mg/m³	/	
	VOCs	6mg/m³（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苯、甲苯、二甲苯（μg/m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0.6
苯、甲苯、二甲苯（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VOCs（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3.05.06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P1 进口	废气流速（m/s）		35.0	34.7	35.5	35.1
		废气流量（m³/h）		7957	7889	8078	7975
		VOCs	排放浓度（mg/m³）	3.80	3.84	3.79	3.81
			排放速率（kg/h）	0.0302	0.0303	0.0306	0.0304
		苯	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15	0.064	0.027
			排放速率（kg/h）	$<3\times10^{-5}$	1.2×10^{-4}	5.2×10^{-4}	2.2×10^{-4}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49	0.018
			排放速率（kg/h）	$<3\times10^{-5}$	$<3\times10^{-5}$	4.0×10^{-4}	1.4×1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3\times10^{-5}$	$<3\times10^{-5}$	$<3\times10^{-5}$	$<3\times10^{-5}$
2023.05.07		废气流速（m/s）		33.6	35.3	35.8	34.9
		废气流量（m³/h）		7609	7984	8090	7894
		VOCs	排放浓度（mg/m³）	3.73	3.79	3.80	3.77

			排放速率（kg/h）	0.0284	0.0303	0.0307	0.0298
		苯	排放浓度（mg/m³）	0.052	0.009	0.097	0.053
			排放速率（kg/h）	4.0×10^{-4}	7×10^{-5}	7.8×10^{-4}	4.2×10^{-4}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6	<0.004	<0.004	0.007
			排放速率（kg/h）	1.2×10^{-4}	$<3\times10^{-5}$	$<3\times10^{-5}$	6×10^{-5}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3\times10^{-5}$	$<3\times10^{-5}$	$<3\times10^{-5}$	$<3\times10^{-5}$
2023.05.06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m/s）		21.3	20.9	21.4	21.2
		废气流量（m³/h）		8710	8562	8774	8682
		VOCs	排放浓度（mg/m³）	2.98	3.03	2.96	2.99
			排放速率（kg/h）	0.0260	0.0259	0.0260	0.0260
		苯	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3\times10^{-5}$	$<3\times10^{-5}$	$<4\times10^{-5}$	$<3\times10^{-5}$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3\times10^{-5}$	$<3\times10^{-5}$	$<4\times10^{-5}$	$<3\times10^{-5}$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3\times10^{-5}$	$<3\times10^{-5}$	$<4\times10^{-5}$	$<3\times10^{-5}$
2023.05.07	催化燃烧设备 P1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m/s）		21.0	20.9	20.8	20.9
		废气流量（m³/h）		8545	8493	8470	8503
		VOCs	排放浓度（mg/m³）	2.82	2.90	2.85	2.86
			排放速率（kg/h）	0.0241	0.0246	0.0241	0.0243
		苯	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3\times10^{-5}$	$<3\times10^{-5}$	$<3\times10^{-5}$	$<3\times10^{-5}$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3\times10^{-5}$	$<3\times10^{-5}$	$<3\times10^{-5}$	$<3\times10^{-5}$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kg/h）	$<3\times10^{-5}$	$<3\times10^{-5}$	$<3\times10^{-5}$	$<3\times10^{-5}$
2023.05.06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	309	354	354
2023.05.07			排放浓度（无量纲）	354	309	309	35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1 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0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60kg/h，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1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企业提供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折算满负荷 VOCs 总量为 0.21034t/a，满足总量 0.321t/a 控制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3.05.06	苯（μg/m³）	○1#	上风向	5.6	16.0	13.0	8.7	16.0
		○2#	下风向	6.5	8.8	6.7	8.5	8.8
		○3#	下风向	8.2	7.6	6.3	6.7	8.2
		○4#	下风向	5.9	12.9	6.5	13.0	13.0
2023.05.07		○1#	上风向	4.9	2.0	5.5	4.2	5.5
		○2#	下风向	4.6	5.3	4.5	4.8	5.3
		○3#	下风向	2.2	4.2	6.2	5.7	6.2
		○4#	下风向	5.2	5.1	4.9	5.0	5.2
2023.05.06	甲苯（μg/m³）	○1#	上风向	6.5	11.8	11.0	8.5	11.8
		○2#	下风向	5.1	11.8	5.9	9.4	11.8
		○3#	下风向	6.6	5.2	5.3	6.3	6.6
		○4#	下风向	5.6	11.8	5.4	11.2	11.8
2023.05.07		○1#	上风向	8.1	2.8	8.5	4.3	8.5
		○2#	下风向	3.9	5.0	4.8	5.6	5.6
		○3#	下风向	3.3	4.5	6.6	9.8	9.8
		○4#	下风向	4.2	5.1	4.4	6.1	6.1
2023.05.06	二甲苯（μg/m³）	○1#	上风向	7.9	7.3	7.1	8.1	8.1
		○2#	下风向	5.0	12.0	5.4	8.9	12.0
		○3#	下风向	6.5	5.1	5.2	5.8	6.5
		○4#	下风向	6.0	8.5	5.6	6.9	8.5
2023.05.07		○1#	上风向	11.9	5.4	10.7	5.1	11.9
		○2#	下风向	5.8	5.1	5.4	6.4	6.4
		○3#	下风向	5.8	9.1	6.8	14.8	14.8
		○4#	下风向	4.4	6.1	4.7	7.2	7.2
2023.05.06	VOCs（mg/m³）	○1#	上风向	0.94	0.90	0.95	0.92	0.95
		○2#	下风向	1.03	1.04	1.09	1.04	1.09
		○3#	下风向	1.06	1.07	1.02	1.02	1.07
		○4#	下风向	1.03	1.00	1.02	1.01	1.03
		○5#	厂房门口	0.97	1.03	1.12	1.14	1.14
2023.05.07		○1#	上风向	0.96	0.94	0.93	0.93	0.96
		○2#	下风向	1.01	1.06	1.03	1.05	1.06

		○3#	下风向	1.05	1.09	1.01	1.04	1.09
		○4#	下风向	1.07	1.02	1.05	1.01	1.07
		○5#	厂房门口	0.96	1.02	1.09	1.05	1.09
2023.05.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上风向	<10	11	11	<10	11
		○2#	下风向	12	13	13	12	13
		○3#	下风向	14	14	15	13	15
		○4#	下风向	13	12	14	12	14
2023.05.07		○1#	上风向	<10	12	<10	11	12
		○2#	下风向	13	13	12	12	13
		○3#	下风向	14	14	14	13	14
		○4#	下风向	13	14	13	12	1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6.0μg/m^3，无组织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1.8μg/m^3，无组织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4.8μg/m^3，无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09mg/m^3，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相关标准；厂区内一点无组织 VOCs 浓度最高为 1.14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注：东、西厂界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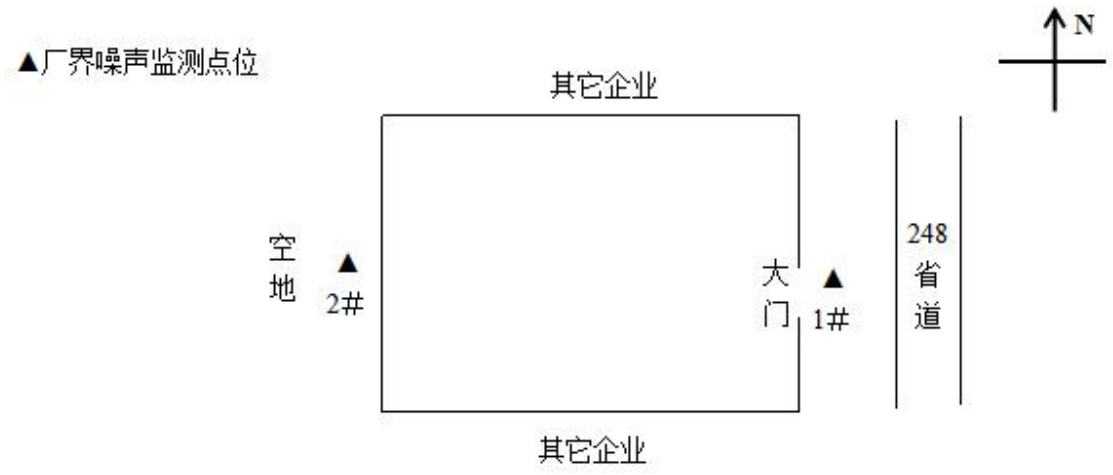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辨识精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6.2.3 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	60dB（A）（昼间）50dB（A）（夜间）
交通噪声	70dB（A）（昼间）55dB（A）（夜间）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1.4m/s		
2023.05.06	▲1#	东厂界	16:25－16:35	64.5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2#	西厂界	16:42－16:52	47.9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15－22:25	57.0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2#	西厂界	22:00－22:10	45.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2.8m/s		
2023.05.07	▲1#	东厂界	16:52－17:02	64.1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2#	西厂界	16:23－16:33	47.7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15－22:25	54.0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2#	西厂界	22:00－22:10	45.4	工业噪声
东、西厂界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昼、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两天。2023.05.06 东厂界昼间车流量：大车 240 辆/h，小车 264 辆/h；夜间车流量：大车 210 辆/h，小车 96 辆/h。2023.05.07 东厂界昼间车流量：大车 234 辆/h，小车 270 辆/h；夜间车流量：大车 198 辆/h，小车 96 辆/h。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西厂界昼间噪声在 47.7-47.9(dB)之间，夜间噪声为 45.4(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点位东厂界靠近主要干线 248 省道为交通噪声，不可避免的受交通噪声的影响，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64.1-64.5(dB)之间，夜间噪声在 54.0-57.0(dB)之间，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值为 57.0(dB)，最大声级幅度没高于 1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2 年 4 月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水带、1000 吨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7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2〕3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投资金额
1	废气处理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后达标排放。	30 万元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覆膜机水浴箱	5 万元
3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	4 万元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万元
合计			42 万元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挤出吹膜、挤出拉丝、覆膜、热切工序产生的 VOCs，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确保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机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P1 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03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60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1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09mg/m^3，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相关标准；厂区内一点无组织 VOCs 浓度最高为 1.14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清净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清净废水定期补充于消防池，用于厂区洒水。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其中西、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西厂界昼间噪声在 47.7-47.9(dB)之间，夜间噪声为 45.4(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点位东厂界靠近主要干线 248 省道为交通噪声，不可避免的受交	已落实

	南、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东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通噪声的影响，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64.1-64.5(dB) 之间，夜间噪声在 54.0-57.0(dB)之间，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值为 57.0(dB)，最大声级幅度没高于 1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挤出工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理。确保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空压机油、机油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空压机油、机油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没有破损的机油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破损的包装桶连同其余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内容，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已落实
5	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本公司已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9%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P1 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03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60kg/h，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1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6.0μg/m^3，无组织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1.8μg/m^3，无组织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4.8μg/m^3，无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09mg/m^3，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相关标准；厂区内一点无组织 VOCs 浓度最高为 1.14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企业提供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折算满负荷 VOCs 总量为 0.21034t/a，满足总量 0.321t/a 控制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清净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清净废水定期补充于消防池，用于厂区洒水。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西厂界昼间噪声在 47.7-47.9(dB)之间，夜间噪声为 45.4(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点位东厂界靠近主要干线 248 省道为交通噪声，不可避免的受交通噪声的影响，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64.1-64.5(dB)之间，夜间噪声在 54.0-57.0(dB)之间，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值为

57.0(dB)，最大声级幅度没高于 1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5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空压机油、机油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空压机油、机油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没有破损的机油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破损的包装桶连同其余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内容，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水带、1000 吨纤维布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水带、1000 吨纤维布项目（一期）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869506280

联系　人：李建涛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寨镇工业聚集区七氏食品南邻

邮政编码：252400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水带、1000 吨纤维布项目（一期）</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寨镇工业聚集区七氏食品南邻</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邮编</td><td>252400</td><td>联系电话</td><td>13869506280</td><td></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2022 年 8 月</td><td>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2023 年 4 月</td><td></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年产 2000 万米水带、1000 吨纤维布</td><td>一期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年产 636 万米水带、333 吨纤维布</td><td></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0 万元</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45 万元</td><td>所占比例%</td><td>4.5</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td></tr>
<tr><td>一期实际总投资</td><td>500 万元</td><td colspan="2">一期实际环保投资</td><td>42 万元</td><td>所占比例%</td><td>8.4</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td></tr>
<tr><td>环评审批部门</td><td>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td><td>批准文号</td><td>莘行审报告表〔2022〕39 号</td><td>批准时间</td><td>2022.7.27</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td><td>批准文号</td><td></td><td>批准时间</td><td></td><td rowspan="2">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环保验收审批部门</td><td></td><td>批准文号</td><td></td><td>批准时间</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废水治理(元)</td><td>5 万</td><td>废气治理(元)</td><td>30 万</td><td>噪声治理(元)</td><td>4 万</td><td>固废治理(元)</td><td>3 万</td><td>洒水抑尘及生态(元)</td><td>——</td><td>其它(元)　——</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Nm³/h</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td><td>7200h/a</td></tr>
<tr><td rowspan="10">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 colspan="2">苯</td><td>/</td><td>ND</td><td>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甲苯</td><td>/</td><td>ND</td><td>3.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二甲苯</td><td>/</td><td>ND</td><td>8.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VOCs</td><td>/</td><td>3.03</td><td>60</td><td>/</td><td>/</td><td>0.21034</td><td>0.321</td><td>/</td><td>0.21034</td><td>0.321</td><td>/</td><td>+0.21034</td></tr>
<tr><td rowspan="2">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td><td>噪声 dB（A）</td><td>昼</td><td>/</td><td>47.9</td><td>6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夜</td><td>/</td><td>45.4</td><td>5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2〕39 号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水带、1000 吨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拟建于莘县张寨镇工业聚集区，租赁土地，总占地面积10333m²，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依托现有车间、办公室，主要设备有三层共挤吹膜机、圆织机、数控合成覆膜机、直捻机、织布机、拉丝机、裁切机、激光打码机、空压机。主要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色母，皆为原生料，以及丙纶线、锦纶线、白油等。项目建成后年产2000万米水带、1000吨纤维布。

一、项目已经我局备案（项目代码：2201-371522-04-01-24208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挤出吹膜、挤出拉丝、覆膜、热切工序产生的VOCs，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区内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

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其中西、南、北厂界执行2类标准，东厂界执行4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挤出工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理。确保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6、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要按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服务专用章 (2) 3715224001286

2022年7月27日

附件 4：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洒水抑尘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洒水抑尘，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洒水抑尘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水带、1000 吨纤维布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9%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3.05.06	水带	2.12 万米/天	1.89 万米/天	89.15
2023.05.07		2.12 万米/天	1.9 万米/天	89.6
注：设计能力=636 万米/300 天=2.12 万米/天。				
2023.05.06	纤维布	1.11 吨/天	1.03 吨/天	92.8
2023.05.07		1.11 吨/天	1.034 吨/天	93.15
注：设计能力=333 吨/300 天=1.11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7 日